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4)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有關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並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根據該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提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亦應當考慮，除其他外：—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下屬每個成員的留存收益及可分配儲備金；
-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任何對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之限制；
-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佈股息時之流動性及未來之承諾情況；
- 稅務考慮；

- 法律及合規限制；
- 總體商業條件及策略；
-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和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因素。

根據該股息政策，股息的宣佈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除董事會酌情決定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佈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該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以及（或）修改本政策，並且本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法律約束承諾**，本公司沒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佈派發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香港，2018 年 12 月 21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奚曉珠女士。

網站: www.hansenergy.com